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7月25日(第1042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05号
徐红线(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北路68号)、徐伟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北路68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徐红线、徐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红线、徐伟玲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10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徐红线、徐伟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27号
林跃祥、王香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509011410、330722196212271428)本院在审理原告吕孝芳与被告林跃祥、王香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118号
朱江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29121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处村27号,本院受理原告赵伟诉被告朱江锦、杨永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判令被告朱江锦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12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4元由被告朱江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00号
胡建金(330722198010050626)、吕光辉(330722198011257936)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胡建金、吕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01号
应龙武(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273819,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塘堰村环村南路17号)、王菲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7283829,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山村村南路31弄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应龙武、王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应龙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7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凯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88元,由被告应龙武负担。由被告浙江省永康市福乐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03号
王莉莉,女,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02241964,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陈志,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1014536,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王莉莉、陈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王莉莉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人民币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凯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70元,由原告李凯乾负担120元,由被告王莉莉负担4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04号
陈群燕,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40107302X,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颖川路3弄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凯乾与被告陈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陈群燕归还原告李凯乾借款人民币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凯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70元,由原告李凯乾负担120元,由被告陈群燕负担4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67号
应玲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黄泥坎村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8304520),原告柳晓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玲玲归还原告柳晓盼借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15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至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应玲玲支付原告柳晓盼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玲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应玲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91号
舒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113810),原告郑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舒鹏归还原告郑康明借款3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139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7年11月26日止,自2017年1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舒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合计7550元,由被告舒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292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2183618)原告王巨高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程攀支付王巨高货款15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9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程攀支付王巨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325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王巨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程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15元,由王巨高负担100元,由程攀付的181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902号
胡源(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6074716)、应美萍(曾用名:应秋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09234529),原告应红心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源、应美萍支付应红心货款32318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胡源、应美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4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源、应美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039号
蒋世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2209011):本院对原告蒋新龙与被告蒋世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321号
吕慧华,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本院受理原告邵美巧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邵美巧借款人民币8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2018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邵美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慧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白岩下村电商街区改造工程(地面部分),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造价1560264元。请具备市政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带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7月25日至30日16时前来报名。
报名地点 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9-89262187
13868950189
永康市舟山镇白岩下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7月24日

温馨告知

尊敬的电力客户：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停止增值税户名与用电户名不符用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业务。
请您尽快办理更名或过户手续,使用电户名与增值税户名一致,以便我公司给您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您也可带用电户名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到国税代开票点开具。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营业厅：

东城87202532	江南87202501	西城87202655
石柱87202376	前仓87202383	芝英87202526
古山87514881	方岩87202398	龙山87202352
西溪87202563	清溪87202331	唐先87202577
花街87202557	总部中心87202233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18)浙0784民初3833号
应来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英阁村二街2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杭与被告应来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来来归还原告吕杭借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应来来支付原告吕杭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来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699号
梅杰(追加原告)(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68号恒丰宿舍3幢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90817)、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灵石路111号二层北侧,法定代表人:梅杰)原告夏爱芬、梅杰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胡庆元、胡苏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夏爱芬、梅杰代偿款、诉讼费、执行费共计人民币129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2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庆元、胡苏娥各自对上述债务中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49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人民币17098元,由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胡庆元、胡苏娥对相应的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55号
徐蓓:本院对原告施群菲与被告陈天胜、徐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092号
徐远(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祠堂山5-2号)、钟伏团(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祠堂山5-2号):本院受理原告方龙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0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7月24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4540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吕舒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时9时10分,现更改为2018年10月29日10时20分。

刊登7月24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5191号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4时10分,现更改为2018年10月29日9时40分,特此提醒。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户外广告管理处(事证第133078400159号)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7月25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吴美青,联系电话:89282610

特此公告

永康市户外广告管理处

2018年7月24日

招聘物业公司

永康市天和景园小区招聘物业公司,要求持有资质的物业公司前来报名,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2018年7月24日-31日17:00止
电话:15757958316 应
13868952621 高
13868956696 李
永康市天和景园业主委员会
2018年7月24日